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佩琴

---

黄继佳

年 月 日